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19破51号

本院于2023年05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台锋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05月2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05月3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佳顺达公司的管理人。佳顺达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07月12日前，向管理人（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联系人：钟淑晶、卢婉欣，联系电话：180029100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佳顺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佳顺达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3年07月24日召开，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

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

联系地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

联系电话： 0769-89811273

联系人： 钟丽丽、丁伟明